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謝光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28號)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一審未正確裁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徵收裁判費，又當庭拒絕簽收聲請人薪資計算明細，請依聲請人最後開庭日當庭提出之薪資計算，裁定更正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溢收，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而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，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3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35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第一審之聲明係：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上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依前揭規定，於民國113年7月8日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2,442,000元（詳如一審卷一第319、320頁），於法洵無違誤，亦未據兩造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。聲請人並依該裁定繳足裁判費（見

一審卷一第333頁），依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，不因聲請人嗣後所主張之薪資數額增減而受影響。是聲請人雖於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時提出薪資計算明細，惟不影響前揭已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費用並無溢收之情事，無從裁定返還。聲請人聲請依最後開庭日其提出之薪資計算，裁定更正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建分